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官渡区关上国际会展片区国有土地收回

项目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号）、昆明市政府与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框架协议》、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与官渡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收购国有土地合同》（合同编号：SG-2021-003）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经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决定对官渡区关上国际会展片区国有土地收回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

官渡区关上国际会展片区国有土地收回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及房屋。

二、征收范围

四至范围和用地面积最终以官渡区关上国际会展片区国有土地收回项目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征收主体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五、征收实施单位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上街道办事处。

六、征收补偿方案

《官渡区关上国际会展片区国有土地收回项目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七、征收实施时间

《官渡区关上国际会展片区国有土地收回项目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启动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工作。

八、征收期限

项目征收期限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计算共计120日，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共计30日内；第二阶段 签约及搬迁时段:第一阶段届满后顺延90日内。

九、权利救济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本征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十一、征收现场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征收现场办公地点：关上街道办事处项目建设推进中心

联系人：黄鑫胤

联系电话：0871-67171981

附件：1.官渡区关上国际会展片区国有土地收回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官渡区关上国际会展片区国有土地收回项目勘测定界图。

2021年12月29日

